

第 1431 號公告 醫務委員會（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）規例（第 161F 章）

邀請組織申請註冊為選舉人

根據《醫務委員會（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）規例》第 3 條的規定，謹此宣布將會為施行該規例而編製選舉名冊，並邀請合資格的組織申請註冊為選舉人，以選出香港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。

註冊資格

組織如符合以下各項規定，則屬具備註冊資格：

- (a) 在緊接本公告指明的申請期結束之前的 2 年期間，
 - (i) 一直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第 2(1) 條所界定的公司，或屬根據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 第 5A 條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社團，或該等社團的分支機構；以及
 - (ii) 一直有進行活動，以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；
- (b) 其主要宗旨是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；
- (c) 獲某參考機關（即醫院管理局、社會福利署或香港復康會）認為保障或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。

組織須提交申請，以註冊為選舉人。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會檢視註冊申請，再交由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審批。獲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批准註冊申請的組織的資料，將會載列於選舉名冊內。

遞交申請

申請組織須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的申請期內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，將填妥的申請表格（LM-Reg(2024)）及所需文件，寄交或親身遞交以下地點：

香港香港仔
黃竹坑道 99 號
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 4 樓
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

相關的郵戳日期將會視為遞交註冊申請的日期。逾期或經由其他途徑遞交的申請將不予受理。

申請表格可於上述地點索取，或於香港醫務委員會網頁 (www.mchk.org.hk) 下載。

2024 年 3 月 15 日

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黃慧儀